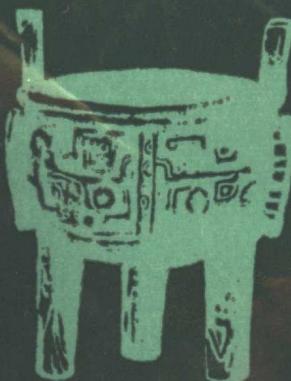


考古学概论



湖南教育出版社



类号	26.32
登记号	24582

考古学概论

易漫白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考古学概论

易漫白著

责任编辑：彭润淇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字数：150,000 印张：6.5 印数：1 —— 5,000

[湘教(84)25—3]统一书号：7284·470 定价：1.6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结论

第一节 考古学的定名	(2)
第二节 考古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三节 考古学的定义	(3)
第四节 考古学研究范围和分支的划分	(10)
第五节 考古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12)
第六节 考古学的理论与考古方法	(19)
第七节 考古学的功用	(20)
第八节 发展考古学的任务及考古工作者的修养	(26)

第二章 中国考古学简史

第一节 考古学在中国产生的基础	(30)
第二节 考古学的分期	(37)
一 金石学萌芽期	(38)
二 金石学肇创演进期	(42)
三 金石学兴盛期	(49)
四 近代考古学期	(56)
五 科学考古学建立期	(77)

第三章 田野考古略说

第一节 田野考古方法论	(93)
-------------	--------

一	考古地层学	(94)
二	形制学.....	(109)
三	田野考古的其他方法	(139)
第二节	田野考古的实施.....	(140)
一	考古调查	(141)
二	考古发掘	(145)
第三节	田野发掘的研究总结.....	(180)
一	资料的整理	(181)
二	资料的分类排队	(183)
三	表格的编制与有关附录.....	(185)
四	断代方法举隅	(186)
第四节	文物保护与宣传教育.....	(192)

后记

第一章 絮 论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历史悠久的国家。我们中华民族有璀璨而古老的文化。我们中华民族各族人民祖先所共同创造的丰富多彩、特色鲜明而且举世无双的考古文化则是我国人民所经历的发展道路的物质证据。

我国固有的金石学是世界上最早的专门研究物质文化的学问，不过其研究偏重于汉族古老文化中的一部分，还不能称为考古学。近代考古学是从西方传入我国的。

1840年的鸦片战争的炮火炸开了老大中华的关锁，西方资本主义的文明随之而来，震撼了古老的中国社会。西学与中学经过初期的冲击后终于合流。西方的近代考古学大约在本世纪二十年代传入我国。我国传统的金石学与西方资产阶级的近代考古学接触后，得到了新的活力，二者逐渐融合成富有中国特色的，以田野考古为基础的近代考古学。

国外（这里主要指西欧）为近代考古学开辟道路的是文艺复兴运动。十五世纪以后，欧洲兴起了对古典语言和艺术的研究。这种研究促进了对古希腊、罗马以及刚刚兴起的民族国家的历史的研究。历史研究的需要又刺激了历史资料的搜集、整理和（非科学）发掘，从而产生了近代考古学。中国虽然至迟在六世纪已有很少数学人著有传统金石学性质的专著，但囿于传统思想和习俗，并没有发展到以田野发掘为基础的近代考古学的程度；在融合于国外传入的考古学以后并摆脱学术附庸地位而成为一门独立

的学科则更迟，而从融合到现在不过半个世纪左右。因此中国考古学是一门既古老又年轻的学科。解放以后，考古学有了飞跃的发展，而且仍在不断地发展着，是一门前途非常广阔的学科。

第一节 考古学的定名

一门学科的定名往往能反映该学科的特点、内容和含义。考古学的名称不是一次定下来的。它定名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考古学的发展。

考古一词渊源于北宋吕大临刊行于哲宗元祐七年（1092年）的《考古图》一书。但就在《考古图》刊行前后的五十年左右时间内，标出“古”这个字的金石学早期著作已不止一种。论时间早晚则在《考古图》之前有欧阳修的《集古录》，论影响也有王黼领衔编著的《博古图》可以比美。虽然它们都标出古这个特点，但命名各不相同。嗣后到元、明、清各朝，还出现了“访古”、“格古”、“攘古”等名称。清末民初的古文字学家罗振玉曾命名为古器物学。我们从词书中查找考古学命名的情况，1915年出版的《辞源》中根本没有关于这个学科的条目。1922年北京大学成立了考古学会，1928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创设了考古组，开始了殷墟发掘，但1931年出版的《辞源续编》中只出现了古物学这个条目，可见那时社会上乃至学术界仍旧沿袭着对金石学的认识，并没有接受考古学作为学科的名称。1934年容庚等创设了考古学社，出版了《考古》期刊，殷墟发掘出土了大批甲骨以后，1938年出版的《辞海》才收入了考古学这个条目，但条文中还加注英文 Archaeology一词，并且说只是在“近时尤注意发掘工作”。由此可见，学术界虽迟到这时已接受这个名词，但社会上对它还并不很了解。

由上述各方面材料可以看出，考古学这门科学传入我国以及它的流布都比较晚，传入不会早于二十年代很多，而为社会所了解则晚到抗日战争前后。

英文Archaeology一词原意是古代的学问的意思。由于近代考古学是由西方传入的，英文名词对命名多少会产生一些影响。“古代学”这样的名词既不合中国语习惯，又易与历史等其他学科产生混淆，显然不可能作为正式的命名。只有古这个含意却与“考古”、“博古”等很一致，这大概是命名中舍弃金石学这个原有的名称而另作选择的一个原因。

就学科命名的通例来看，一般都采取以学科的研究对象加在学字前面的方式，如动物学、地理学、数学、历史学、工程地质学以及数理逻辑学等等。“集古”、“摭古”之类纯粹是汇集古代器物的意思，不能充分概括这一学科的研究对象和内容，自然不能用作这一学科的专名。罗振玉和《辞源续编》所采用的“古器物学”和“古物学”这类名词，虽然已不限于搜集的意思，但所指的研究范围仍嫌狭窄。“格古”，意思虽然与“考古”相近似，格字却不如考字明白易懂。而《考古图》久享盛名，易于为人接受。例如承前启后的金石学家王国维在论著中已采用了“考古”一词（见《观堂集林》九商先王世数条）。因此，虽然古字前加了“考”这个动词，与学科命名通例不太相符，却终于约定俗成地逐渐为大家所接受。考古学由此正式定名。

第二节 考古学的研究对象

各种学科的研究对象都是由各学科本身的特点决定的。考古学的特点正如马克思在论述政治经济学的特点和性质时指出的，

“要认识已经灭亡的动物的身体组织，必须研究遗骨的构造，要判断已经灭亡的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劳动手段的遗存，有相等的重要性”^①，考古学为要认识已基本消逝的过去人类的发展历程（仅少数地区发展较迟缓的少数民族还保存或多或少的片断历程），就必须也只能以人类发展的遗存作为研究的对象。

研究人类发展的遗存的学科是很多的，例如古人类学、古脊椎动物学、古动物学、古植物学、第四纪地质学、古矿学与矿物学、体质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和历史学等等。它们或者直接研究人类的发展，或者只研究人类发展中的社会发展，或者是研究与人类发展有关的生活环境等等。考古学与这些学科的不同之处就研究对象来说，在于侧重面的不同。例如历史学侧重以历史文献作为研究对象；民族学、民俗学和社会学则侧重于以现存的人类社会为对象；古动物学和古植物学侧重于以已经灭绝的动、植物作为研究对象；古脊椎动物学和古人类学则侧重于以人类等的化石为研究对象。考古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发展历程中遗留下来的所有物质资料，其中既包括古人类化石、遗骸，以及人类生活环境中的、与人类生活有关的动、植物化石和遗骸，又包括一切经过人类制造或加工的物质。

考古学研究对象的第一大类物质，人类本身的化石、遗骨，以及与当时人类共存的动、植物遗骸既是古人类学、体质人类学、古动物学、古植物学以及普通动、植物学的研究对象，又是考古学的研究对象。考古工作者可以亲自动手去研究它们，也可以委托有关学科工作者进行研究再利用他们的成果。无论是自己研究或借用他人成果，这类物质都是考古学研究对象的一部分，因为

^① 见《资本论》卷一第194—195页，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它们与人类的发展有直接或密切的关系。人类起源和发展历程中的人类体质不仅与人类发展直接相关，而且与人类社会发展也有关系。应当指出，我们不能误解人类体质的发展、人种与民族的体质特征全都与人类社会发展直接联系，例如人种或民族的进化程度与脑的重量就缺乏必然的联系，又如人工体质变形，在原始社会有拔牙和压迫脑袋变形的风习，在封建社会晚期也有缠足的陋习，体质变形还有病理的原因，如风湿性关节肿大。但不论它们是否与人类发展有关，都是一定人类集团的文明整体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的可以是区别不同人类集团的一种特征，有的（如龋齿发病率高低及其治疗）还是人类社会发展水平的一种表征。我们在考察和研究人类发展时对此必须密切关心和认真注意，否则，考古学的研究就是不完整的。因此，它们在考古学研究对象中，数量虽少，重要性却是不容忽视的。

考古学研究对象的第二大类物质，经过人类制造或加工过的物质，一般又叫做物质史料，是考古学研究对象中最主要的、为数最多的一部分。它们与第一大类物质一起构成考古学研究对象的整体。考古学通过对第二大类物质的研究，如同对遗骨进行研究以了解动物的身体组织一样，是为了了解和掌握人类社会发展的历程。

综合上述两大类物质的特点，可以看到考古学研究对象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首先，它们必须是物质，凡文献资料（由考古方法获得的例外）都不是考古学研究的对象，而只是考古学研究的手段。这并不意味着考古学对人类的精神财富漠不关心，而恰恰是非常关心的。考古学只通过对物质的研究以掌握和阐明人类的精神文明，而不是相反。这个条件构成了考古学的一个基本特点。

其次，考古学研究对象虽然也有少量是自然物质，但仅限于人类本身及与人类生活有关的生物化石及遗骸，除此以外，一切纯属自然的物质都不是考古学研究的对象。这是考古学的第二个特点。

这两个特点，决定了考古学具有极强的实践性，使这门科学有可能做到马克思指出的“由物质实践来解释观念构造”，决定了考古学与其他科学有广泛而密切的关系，也决定了考古学自己的一套理论与方法体系。

由于第二大类研究对象（即经人类制造或加工的物质，亦即所谓的物质史料）是考古研究中经常接触，数量最多的对象，为了研究的方便，有不同的分类。

一、就这类物质的社会意义来说，可分为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论述它们时写道：人类“为要生活，就要有食品、衣服、靴鞋、住房和燃料等等，为要有这些物质资料，就必须生产它们，而为要生产它们，就需要人们所利用来生产食品、衣服、靴鞋、住房和燃料等等的种种生产工具，就需要善于生产这些工具，就需要善于使用这些工具。”由此可见，物质史料是与人类的社会发展密切关联着的。这意味着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什么程度，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人们有不有某些生产资料以及是否善于使用它们，生产出的生活资料是不一样的。由此也可以说明，考古学研究通过对物质资料的了解和分析，可据以判断已经消逝的社会经济形态和社会生活水平。但必须同时指出，人类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既是相适应的，但又总是不完全适应的，特别在社会变革剧烈的阶段尤其如此。例如封建社会末期的生产力已迅速发展，生产关系反而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又如当党领导我们取得了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

后，我国的社会制度已起了根本的变化，而当时的生产力却十分落后。因此，在考古研究中必须密切注意这种辩证关系，而不能作机械的理解。例如，我们不能一看到铁，就认为是封建社会的证据。其次，我们不仅可以通过生产资料判断社会性质及生活水平，也可以从当时的生活状况判断生产关系。当然，这也不是就机械理解的意义来说的。

二、从考古调查和发掘的角度来说，通常还把物质史料区分为遗物和遗迹(址)两种。凡是可以说人力搬运的叫做遗物；凡是不能搬运的叫做遗迹(址)。遗物按其用途可以再分为生产工具、武器、生活用品、礼仪用品、装饰艺术品等；按其质料又可分为陶、石、(青)铜、铁、骨、角、贝、玉、竹、木、丝、棉、瓷、漆、玻璃、水晶等等，不一而足。它们的下面，还可以细分子目。如生产工具下面还可以细分为农业工具、手工业工具、渔业工具、狩猎工具、畜牧业工具等；陶器可以细分为炊具、食具、水具、玩具、乐器、贮藏器、杂器等。分类一般是根据出土遗物的情况(如种类是否庞杂)，研究的便利和数量的多寡来决定，并无一定的规格。把以上大类、子目交叉合并也是可以的。对于遗迹(址)的分类通常有墓葬、住房、村落、城镇、作坊、灰坑、桥梁、道路、水利设施等等。

总之，作为考古学研究对象的物质，内容异常庞杂，几乎所有的考古工作者穷毕生的精力，也只能精研其中的一两种或少数几种，而且要精研它们，还必须有较丰富的田野实践经验，仅仅坐守书斋观察实物是远远不够的；此外，还必须对其他有关的科学有一定的了解。这些要求似乎比较高，但只要经过努力，是完全可以达到的。指出这一点对有志于考古的青年是有益的。

第三节 考古学的定义

定义都应该有相对的稳定性，但考古学既然是发展中的学科，则其定义自当随着它本身的发展而及时修订。

过去对考古学所下定义或对考古一词所作解释很多，限于本书的性质及篇幅，不能追溯太远，追溯太多。现仅举较新的两例。1978年10月出版的《辞海·考古学》对考古学下的定义是：“根据实物史料研究人类社会的科学。”1981年12月修订出版的《辞源》对考古一词的解释是：“考订古代文献、遗物、遗迹。”《辞源》的解释显然已不符合考古学发展的实际，不必多加讨论。《辞海·考古学》对考古学的定义根据编写时的实际，已概括了考古学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特点，明确了研究的对象内容。现在试分别就研究对象与内容讨论于次。

一、关于考古学研究的对象：《辞海》指明研究对象是物质史料。顾名思义，这里所谓物质史料是与文献史料相对而言，是以具体的物质而不是文献或传说构成的历史资料。但如上所述，考古学本身的实际说明其研究对象不局限于物质史料，而确实已扩大到包括上述第一大类物质资料在内。为了完整而准确地表述考古学的定义，这是首先应该考虑的关键性的问题。

其次，应该指出，并不是所有的物质史料都是考古学的研究对象。例如革命文物、太平天国和义和团的武器、印信等都是极有价值的物质史料，却不是考古学的研究对象。因此，对什么是考古学研究对象的物质史料必须有一个时间限制。这个条件同样适用于上述第一大类的物质。在表述定义时必须对这点有充分的反映。

因此，对考古学研究对象应在定义中作如下表述，即“过去人类遗留的物质资料。”所谓过去，是指研究对象只能局限在一定时间以前。过去金石学家收录金石，也各有自己的时间限制，有的断限于唐，有的断限于元、明。今天考古学研究的时间下限，一般趋向于断在元代。对元代以后的物质遗存，除有特殊意义的以外，一般都不作考古学的研究。至于考古学的不同分支或专题的时限，则根据具体情况而各不相同。例如甲骨学目前集中在晚商，现在下延到周代早期，估计将来也不会超出西周。再如对古代印玺的研究，上起战国，下迄明清。又如研究石器，理论上似应包括古代的一切石制工具在内，但实际上只限于石器时代，商、周以后的石器一般已不属这个专题研究的范围了。

二、关于研究的内容或范围：《辞海》的定义说考古学是研究人类社会的科学。首先，研究人类社会的科学还有从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历史学到政治经济学、法律学等的很多学科。例如摩尔根的《古代社会》这部巨著便显然不是考古学的专著（虽然考古研究常常要参考它）。更重要的是在这些学科中，也有部分地以实物史料作为研究对象的，这就将造成定义的混淆不清。最重要的是下定义须根据考古学的实际，考古学已不止于仅仅研究人类社会，而还要研究过去人类本身及其生活的环境。例如考古学如果不研究古代地理和气候，在河南殷墟发掘出土物中如果有象的遗骨，便将误断为外来的。因此，竺可桢对古气候作了研究，并能将其论文发表在《考古学报》上。从发展趋势看，现在已兴起了如农业考古、科技考古等分支，也说明考古学研究的已不止人类社会了。再如古代人类的人种、族别的区别，以及他们的生活环境、开化程度、血缘关系等，对人类及其社会的发展都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对人类本身的化石和共生动、植物遗骸的鉴定和

研究已是考古学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过去仅仅依赖专家的鉴定看来已越来越不适应考古学的需要而有发展成为一项考古工作的趋势了。如此等等，考古学的实际已经超越了研究人类社会的范围，而是研究人类发展的整个历程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理所当然地包括在内）。

基于以上两方面的讨论，考古学的定义应作如下表述：考古学是根据过去人类遗留的物质资料，研究人类发展历程及其规律的科学。这样的定义不仅廓清了考古学的研究对象、内容、范围和目的，而且不致有与其他科学区别不清的问题。

第四节 考古学的研究范围和分支的划分

考古学的内容异常庞杂，举凡古代人类生产、生活乃至宗教、艺术等方面所遗留下来的一切物质无不包括在内。因此，为了研究的方便，不得不划分出范围或专题。又因为这些范围或分支的内容都非常丰富，又逐渐发展为不同的分支。考古工作者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个人的兴趣和爱好从事一种或几种研究范围或分支的研究。

一 断代分段划分研究范围

1. 象历史学一样，分为石器时代（其中又分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考古，商周考古，汉唐（其中又可分为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考古等三段。
2. 按生产力的发展划分为石器时代考古，青铜器时代考古和铁器时代考古三大段。
3. 按社会性质划分为原始社会考古、奴隶社会考古和封建

社会考古三大段。按社会性质划分研究范围的困难在于目前历史学界对我国社会发展的起讫还没有定论。

应该指出，按时代或发展阶段划分研究范围是为了学习和研究的便利，人类及其社会的发展则是互相联系而不可分割的整体。

二 按研究对象划分分支或专题

目前研究较多而已蔚为一门分支的有陶瓷学、甲骨学、古钱学、铜镜学、青铜器学、石碑铭刻学、古代建筑学等，其他如石窟寺、封泥印玺、兵器、乐器、经幢、瓦当、丝绸、简牍文书、衡器、墓砖、玉器等等都是已经研究较多的专题。上述分支和专题几乎都有宋、清金石学者的研究成果作为基础，并吸收了现代地层学和形制学的原则和方法而科学化了。

三 按空间地域划分研究范围

在近年来这方面有了很大发展，正在形成不同地区或民族的考古学分支。例如以四川境内古代民族作为对象的巴蜀考古，以鄂、豫、湘、皖四省为范围的楚文化考古，以新疆、内蒙境内古代少数民族为主的新疆、内蒙考古，以宁夏省为主的西夏考古以及云南境内的南诏考古等。

此外，还有综合性的敦煌考古学，与其他有关科学密切结合的水文考古、地震考古，以及正在发展中的农业考古和科技考古等。这类性质的考古还有发展和增加的趋势。

第五节 考古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考古学本身的发展使考古学愈来愈专业化，而与其他科学则愈来愈互相渗透，关系密切而广泛。

一 考古学与社会科学的关系

考古学与社会科学的大多数学科都有相当密切的关系。这主要表现在它们互相依赖对方的某些资料、理论、方法或研究成果以解决本身的研究课题。例如考古学和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都要从不同角度，利用不同方法解决家庭、部落和民族的起源和发展问题。再如考古学和宗教学都要研究宗教的起源、传播、作用与影响等。又如考古学和美学、艺术的各种学科都要研究原始美学以及绘画、雕塑、戏剧、舞蹈等的起源、技法等问题。其他如考古学与政治经济学要互相提供理论和资料，与古代文字语言学都要研究已死亡或半死亡的文字，与政治学和法律学都要研究古代的法律条文和政府的组织结构，与军事学都要研究古代武器及战争等等。由此我们看出考古学研究的内容与社会科学诸学科相同或相似之处是很多的。

考古学自其萌芽时起，与历史学的关系一直是极其密切的。近代文史巨匠王国维曾形象地把它们的关系比喻为车之两轮、鸟之双翼，把这种关系叫做“二重研究法”。郭沫若曾针对奴隶社会的历史研究说：“文献上的资料是绝对不够的，必须仰仗于地下发掘。”^①他这句话实际上同样适用于封建社会的历史研究。至于研

^① 见《奴隶制时代》109页，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